

证券代码：92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50.1760 万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朱红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朱彬等共 5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4、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9、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相关规定如下：“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有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0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40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10万份）。

（二）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

“公司将根据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

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有 5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对应个人可行权比例 60%；有 28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对应个人可行权比例 60%、有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对应个人可行权比例 80%，公司决定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6760 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36.4560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9.22 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176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

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